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是否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检查标准

1. 检查标准

农药生产企业

1. 检查方法

现场检查农药生产企业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其复印件，检查生产线和生产产品。

查阅、复制农药生产记录和销售台账。

询问农药生产销售人员、农药生产企业负责人。

三、判定标准

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检查项结果为“发现问题”，应当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并立案调查。

农药生产企业不再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

(二)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

(三)有对所申请生产农药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人员、仪器和设备；

(四)有保证所申请生产农药质量的规章制度。

从事农药生产的企业，不再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有符合生产工艺要求的管理、技术、操作、检验等人员；

（三）有固定的生产厂址；

（四）有布局合理的厂房，新设立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或者非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新增化学农药生产范围的，应当在省级以上化工园区内建厂；新设立非化学农药生产企业、家用卫生杀虫剂企业或者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新增原药（母药）生产范围的，应当进入地市级以上化工园区或者工业园区；

（五）有与生产农药相适应的自动化生产设备、设施，有利用产品可追溯电子信息码从事生产、销售的设施；

（六）有专门的质量检验机构，齐全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备，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标准；

（七）有完备的管理制度，包括原材料采购、工艺设备、质量控制、产品销售、产品召回、产品储存与运输、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人员培训、文件与记录等管理制度；

（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对企业生产条件有其他规定的，农药生产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并主动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监管。

四、说明

开展检查时，“农药生产企业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是否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中“是否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的认定根据上述《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进行判断；“继续生产农药”的认定根据现场检查农药生产企业生产状态进行判断。

1. 附件

1.《农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一)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

(二)有与所申请生产农药相适应的厂房、设施；

(三)有对所申请生产农药进行质量管理和质量检验的人员、仪器和设备；

(四)有保证所申请生产农药质量的规章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必要时应当进行实地核查。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生产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行政法规对企业生产条件有其他规定的，农药生产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

2.《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从事农药生产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有符合生产工艺要求的管理、技术、操作、检验等人员；

（三）有固定的生产厂址；

（四）有布局合理的厂房，新设立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或者非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新增化学农药生产范围的，应当在省级以上化工园区内建厂；新设立非化学农药生产企业、家用卫生杀虫剂企业或者化学农药生产企业新增原药（母药）生产范围的，应当进入地市级以上化工园区或者工业园区；

（五）有与生产农药相适应的自动化生产设备、设施，有利用产品可追溯电子信息码从事生产、销售的设施；

（六）有专门的质量检验机构，齐全的质量检验仪器和设备，完整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技术标准；

（七）有完备的管理制度，包括原材料采购、工艺设备、质量控制、产品销售、产品召回、产品储存与运输、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农药废弃物回收与处置、人员培训、文件与记录等管理制度；

（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对企业生产条件有其他规定的，农药生产企业还应当遵守其规定，并主动接受相关管理部门监管。

3.《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